



# 明光 網絡

第九期 Vol 2 No 4 May 1999

明光社地址：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31 號信德中心 605 室 | 電話：2768 4204 | 傳真：2743 9780 |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 明光社就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之回應

現時傳媒污染問題嚴重，最理想的改善方法是傳媒可以自律，不用成立監管機構，但我們對傳媒能夠自律並不樂觀。主要是由於幾份最暢銷報章的老闆不肯加入有約束力的報業組織，另外，在目前報業的生態環境，前線新聞工作者難以堅拒執行違反專業操守的指令。

本社認為新聞及言論自由乃社會之重要基石，而市民在評論政治及社會事務時亦不應受到規限，故此，反對法改會建議由特首間接委任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因為此舉在機制上令政府有可能影響新聞自由，縱使起初委任的人選真的是德高望重，廣為社會接受，並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委任一些有意扼殺新聞自由的人士。

對於有新聞界認為，由於業外人士不明白新聞界的運作，不應參與成立評議會，本社不能苟同，因為此說法與過往警察投訴科、律師會及醫學會等組織，反對外人參與審理業內投訴一樣理據不足。此外，新聞自由乃整個社會關注的問題，並非新聞界的專利，不能假設有業外人士參與，便會危害新聞自由，而公眾有權對新聞自由的尺度和傳媒應有的操守表達意見。

故此，本社建議成立一個並非由政府委任的法定獨立新聞評議會，該評議會的組成方式及工作範圍如下：

1 評議會應有一半成員由新聞業內有代表性之團體（如記者協會、報業公會、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及新聞工作者聯會等）自行選舉代表，但每一傳媒機構不應有多於一位代表，令評議會有更廣泛之代表性。

2 另一半之成員由其他關注團體（如教育界、社工界、法律界、家長及關注傳媒組織等），透過業內有代表性之團體推選代表加入，以確保其公信力及不會受政府操控。此外，亦可包括私隱專員及影視處代表。

3 主席應由政府委任之退休法官或資深法律界人士擔任（但必須獲評議會其他成員通過）。

- 4 評議會之主要工作應包括：
- 訂定有關新聞界之專業守則，並經常作出檢討
  - 接受公眾投訴及展開調查，聆聽雙方陳述之理據並作出裁決
  - 公開譴責違反專業守則之報導，有關機構必須以指定之篇幅刊登，並獲豁免有關誹謗之起訴
- 5 評議會之關注範圍不應只局限於私隱，而應擴闊至渲染色情、暴力、虛假失實及美化罪行之報導等。
- 6 評議會不應只局限於監察報刊，應考慮逐步加入其他傳播媒介（如電視及電台等）。
- 7 評議會初期毋須擁有強大的處分權力，對被裁定違反專業守則和侵犯私隱之報刊除予以批評或譴責外，初犯毋須罰款，再犯最高罰五十萬。（視乎報刊的銷量而定，以免扼殺小報刊之生存空間），如日後發覺有關報刊完全漠視評議會之譴責，再考慮是否需要增加其權力。
- 8 評議會之秘書處可由政府撥款成立，但所有職員並非公務員，秘書長由評議會聘任，並向評議會負責。
- 9 有關評議會之運作及相關法例應最少每五年檢討一次，並徵詢公眾意見。
- 10 政府應成立基金協助被評議會裁定受傳媒侵犯之小市民，控告有關機構，進行民事索償。

對於過去兩個月有關報業評議會的討論，本社憂慮結果會出現無法成立任何評議會或由政府委任之情況，兩者對小市民及新聞界皆沒有好處，本社呼籲：

- 新聞界應與公眾人士共同討論如何成立不受政府操控，又能反映市民及公眾意見之評議會。
- 市民應把握機會，更多表達是否滿意傳媒現況和應否成立評議會的意見。

- 3 法改會應與時並進，收回有關透過委任方式成立評議會之建議，改為考慮以選舉方式組成。」
- 4 政府一向表示尊重新聞及言論自由，為表明其誠意，切勿以委任方式成立評議會。
- 5 評議會其中一項職能為保障小市民免受不負責任的傳媒肆意侵犯，對於公眾人物，本社認同其私隱權無可避免會相應減少。為免私隱條例對新聞界進行偵查報導時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政府應增加政治運作之透明度，主動公開更多資料，而政府決策官員及議員應公開更多個人資料（如配偶及直系親屬職業、本人的健康及投資情況等），以避免利益衝突及向公眾證明適宜履行職務。
- 此外，在面對傳媒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時，市民最關注的其實並非私隱問題，而是色情及暴力資訊泛濫，嚴重危害青少年成長之情況，單靠成立評議會並不能解決有關問題，政府亦不應以成立評議會轉移社會大眾的關注，本社呼籲：
- 政府應盡快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警方及影視處應加強執法，保障18歲以下人士不會輕易接觸渲染色情及暴力的資訊。勿讓一些唯利是圖的傳媒老闆繼續假借新聞自由為名，肆無忌憚販賣色情、暴力以至嫖妓資訊。
  - 政府應成立基金或撥款資助各有關團體（如電視、電台、教署、學校及志願機構等），大力推動傳媒教育，讓學生、家長、教師及所有市民更了解傳媒之運作、特性以及本身之權利，從而懂得如何批判地接受傳媒所提供的信息，影響及監察傳媒之運作。

## 明光社有關「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的問卷調查結果

### 注意事項：

- 本問卷之調查對象為18歲以上之成年人。
- 若被訪者反對成立報業評議會，於回答完第6題之反對理由後，不用再回答其餘問題，直接轉往第16題，填寫受訪者背景。

- 1 你認為現時報章侵犯私隱情況是否嚴重？

- |               |      |
|---------------|------|
| (547) 是（轉第2題） | <85% |
| (99) 否（轉第3題）  | <15% |

- 2 若是，你認為那一類人被報章侵犯私隱的情況較為嚴重？

- (可選多於一項)
- |            |             |          |
|------------|-------------|----------|
| (76) 小市民   | (342) 公眾人物  | (462) 藝人 |
| (140) 政府官員 | (7) 其他_____ |          |

- 3 新聞界表示會加強自律，改善現時報章侵犯私隱的情況，你相信會有效嗎？

- |                 |      |
|-----------------|------|
| (162) 相信（轉第5題）  | <25% |
| (476) 不相信（轉第4題） | <74% |

- 4 你不相信新聞界能夠自律，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

- |                                      |  |
|--------------------------------------|--|
| (197) 幾份最暢銷報章的老闆不願參與有約束力的報業公會        |  |
| (215) 新聞行政人員及前線記者沒有力抗衡老闆一些違反專業操守的指令  |  |
| (167) 新聞行政人員及前線記者沒有勇氣拒絕老闆一些違反專業操守的指令 |  |
| (404) 業內競爭激烈，令新聞界為刺激銷路而放棄專業操守        |  |
| (23) 其他_____                         |  |

- 5 你是否贊成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

- |               |      |
|---------------|------|
| (469) 是（轉第7題） | <73% |
| (176) 否（轉第6題） | <27% |

- 6 若否，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答完請轉第16題)

- |                                |  |
|--------------------------------|--|
| (76) 應由業內人士自律，反對外界監管新聞機構       |  |
| (130) 會影響新聞自由                  |  |
| (87) 會受政府操控                    |  |
| (22) 會吸引大量投訴，令報章疲於奔命           |  |
| (70) 報章在報導社會問題時會有所顧忌           |  |
| (75) 報章在調查涉及公眾人物及政府官員的事件時會有所顧忌 |  |
| (13) 其他_____                   |  |

- 7 若成立報業評議會，你認為除了私隱外，應否同時處理以下問題：(可選多於一項)

- |                     |      |
|---------------------|------|
| (337) 渲染色情及暴力的報導手法  | <72% |
| (228) 違反社會道德的報導及內容  |      |
| (301) 渲染色情及暴力的副刊及專欄 | <64% |
| (174) 影響社會安定的報導及內容  |      |
| (373) 失實報導          | <80% |
| (8) 其他_____         |      |

- 8 你認為報業評議會的組成方式，應該是：

- |   |  |
|---|--|
| (86) 照法改會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一名德高望重的人士，再由他委出由三人組成的委任委員會，再由委任委員會委任評議會成員(轉第10題) |  |
| (90) 絶對不能由政府委任  |  |
| (285) 部份可由政府委任，但必須少於(8)75% (113)50% (85)25% (轉第9題)                  |  |
| (8) 其他_____   |  |

- 9 若不由政府委任，你認為應由何種方式產生？(可選多於一項)

- |                      |  |
|----------------------|--|
| (73) 全面直選            |  |
| (193) 業界代表由各業內公會選舉產生 |  |
| (49) 業界代表由各業內公會委任    |  |
| (185) 業外人士由有關團體選舉產生  |  |
| (49) 業外人士由有關團體委任     |  |
| (10) 其他_____         |  |

10 你認為報業評議會的成員應該：

- (33) 全部由業內人士組成 (轉第11題)  
(33) 全部由業外人士組成  
(370) 有業外人士參與，其餘為業內人士，但業外人士不應 (轉第12題) 多於 (33) 75% (259) 50% (72) 25%  
(2) 其他\_\_\_\_\_

15 你認為評議會在罰款的權限應為：

- (90) 不應有罰款權力，以免影響新聞自由  
(55) 應提高罰則，以收阻嚇作用  
(30) 其他\_\_\_\_\_

11 你贊成全部由業內人士組成，不應有業外人士參與的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

- (27) 業外人士不了解新聞運作  
(13) 業外人士參與會影響新聞自由  
(10) 業外人士參與會影響新聞界的專業地位  
(7) 業界人士完全有能力處理有關問題，毋須外界人士參與  
(1) 其他\_\_\_\_\_

12 若有業外人士參與，你認為應包括那些人士？

- (可選多於一項)  
(130) 法官 (202) 律師 (209) 學者  
(239) 大專新聞系講師 (205) 教師 (217) 社工  
(180) 家長 (274) 關注傳媒組織 (280) 傳媒評論員  
(129) 議員 (112) 政府官員 (20) 其他\_\_\_\_\_

13 你認為報業評議會的工作權限應包括：(可選多於一項)

- (353) 制訂專業守則 (75%)  
(326) 接受市民投訴並作出仲裁 (70%)  
(266) 主動進行調查 (57%)  
(114) 嘗試進行調解  
(289) 公開譴責違反操守的機構而免受誹謗起訴 (62%)  
(178) 被譴責的機構必須以指定篇幅刊登譴責內容  
(41) 以罰款處分有關機構  
(8) 其他\_\_\_\_\_

14 是否支持法改會建議，初犯最高可罰款五十萬，再犯最高一百萬：

- (312) 是 (轉第16題) (67%)  
(145) 否 (轉第15題) (31%)

16 性別：(292) 男 (45%) (353) 女 (55%)

17 年齡：(99) 18 - 20 (216) 21 - 30

(177) 31 - 40 (105) 41 - 50

(27) 51 - 60 (21) 61 或以上

18 教育程度：(32) 小學程度 (268) 中學

(46) 預科 (231) 大專

(45) 碩士或以上

19 職業：(103) 學生 (25) 家庭主婦 (2) 記者

(22) 僱主 / 商人 (214) 白領 (43) 藍領

(124) 其他 (包括失業、已退休、及其他非在業者)

##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本調查在十月中進行，成功訪問了 646 名 18 歲以上之市民，八成半受訪者認為現時報章侵犯私隱情況嚴重（特別是對藝人及公眾人物），約七成半不相信新聞界可以透過自律改善有關情況，特別是由於業內競爭激烈，令新聞界因為要刺激銷路而放棄專業操守，所以贊成成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八成受訪者認為報業評議會除了私隱外，應同時處理失實報導問題，超過七成則認為應同時處理渲染色情及暴力的報導手法。

在組成方式方面，超過六成受訪者認為可以接受政府委任部份評議會成員當中七成認為委任人數應少於一半，而非由政府委任的代表，約五成認為應由新聞業內和業外人士，透過選舉產生。只有少於兩成受訪者贊成法改會建議由行政長官間接委任評議會，認為絕對不能由政府委任的亦約有兩成。

有關評議會的成員，約八成認為應有業外人士參與，當中七成認為業內業外應各佔一半。最多受訪者認為應參與評議會的業外人士，依次為傳媒評論員(60%)、關注傳媒組織代表(58%)、大專新

聞系講師(51%)、社工(46%)、學者(46%)、教師(44%)、律師(43%)、家長(38%)、法官(28%)、議員(28%)、政府官員(24%)。

對於評議會的權限，受訪者較關注的依次為制定專業守則(75%)、接受市民投訴並作出仲裁(70%)、公開譴責違反操守的機構而免受誹謗起訴(62%)及主動進行調查(57%)。接近七成受訪支持法改會的建議，對被裁定違反專業操守的機構，初犯最高罰款五十萬，再犯最高罰一百萬。

調查發現，市民對報章現時的內容及手法頗為不滿，亦不相信可以透過業內自律解決問題，故此，普遍贊成成立報業評議會，不過，市民最關注的其實並非小市民私隱被侵犯的問題，而是報刊的失實報導及渲染色情、暴力的情況。此外，市民普遍並不支持法改會建議由行政長官間接委任評議會，只接受政府委任當中部份成員，以免危害新聞自由，至於成員方面，多數認為應由業內業外各佔一半，而評議會之權力亦不應過大。

## 奉獻名單

(1999年8月1日-1999年10月30日)

姓名	奉獻	姓名	奉獻	姓名	奉獻
區佩玲	3,500	潘賢義	500	香港宣教會恩全堂迦南團	300
北角衛理堂	7,000	宣道會北角堂但以理團契	1,120	黎福偉	3,000
卜莎奇	100	廖淑嫻	400	基督書院	300
播道會恩福堂	3,500	中華基督教基道第三堂	100	溫家宜	200
陳江源	1,500	鍾文堅	200	屯門天主教中學	500
金巴衛長老會道顯堂	6,000	香港西區浸信會	5,400	鄭清琴	500
陳嘉麗	1,500	李孝義	500	九龍塘中華宣道會竹園堂	300
中國佈道會九龍灣萬善堂	1,090	靈活聯繫 (香港) 有限公司	500	劉美玲等	1,100
梁王意	1,000	張美田	500	筲箕灣崇真學校	600
宣道會北角堂	17,595	百德浸信會福音堂	3,000	李月蓮	500
林慧心	500	蘇瑚英	5,000	浸信會醫院院牧事工	500
宣道會北角堂安提阿團契	1,700	九龍塘中華宣道會粉嶺堂	300	曾瑞榮	2,500
黃明輝 / 何美瓊	900	林海盛	3,000	葵涌循道中學	500
宣道會北角堂以利亞團契	390	基督教平安堂	400	阮大可	2,000
陸鳳家	200	陳崇一	5,000	汪寶雄	300
新生命堂 (香港堂)	5,000	上水浸信會	300	雷翠芝	300
Lee Ka Wai	600	王小雲	500	馮潔文	5,000
宣道會海怡堂	1,000	旺角浸信會	400	馮淑嫻	500
Po Sau Wai, Sylvia	1,000	蔡志森夫婦	2,000	黃滿常、黃光偉、李禮和	300
Grace Chapel of the China		中華基督教基道旺角堂	400	利國安	1,000
M&E Association	1,500	羅杰才	500	馮賜翟 / 潘倩懿	1,100
Hui Sze Hon	200	宣道會北角堂伯利恆團契	300	徐婉雯	900
Hong Kong Journalists' Christian Fellowship	2,700	何俊文	100	羅志聰	500
Angela Ng	1,000	播道會道真堂	400	容永祺	500
華信網絡有限公司	500	姚多加	1,000	林雨暉	200
Cheung Suk Yu	1,000	香港循理會	1,000	蘇敏韻	100
中聖教會	1,000	唐沛夫婦	1,000	郭偉強	2,000
Wong Chi Tim	1,600	聖公會聖道堂	300	鄭志華	500
Liu Chiu Yee	3,000	陳耀華	3,000	鄒振國夫婦	500
基督教宣道會社會服務中央行政處	500	中華聖潔會	3,000	關秀瓊	1,500
馮淑琴	300	陳家榮	500	關雪芳等	1,300
香港宣教會恩善堂	2,000	基督教信道會慈雲山堂	500		
鄭滿海	2,000	陳家樂	2,000		
香港基督徒編輯團契	200	白田浸信會	400		
		許展堂	5,000		

# 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對新聞自由的影響

本文乃就法改會的建議提出個人看法，希望引發更多有心人士，關注香港新聞行業的健康發展，專業水平的提升，以致充份發揮其監察與制衡的功能，令市民大眾的私隱權益獲得法律保障之餘，同時可以透過新聞傳播媒介去有效監察政府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務。

## (一) 傳媒侵犯私隱的嚴重性

傳媒侵犯私隱的行為並不單只在今時今日的香港發生；其實，不論是西方還東方，因為傳媒要發揮其監察功能或出於商業利益的考慮，而不斷重複出現各種侵犯私隱的行為。就嚴重性而言，香港傳媒的「違規」行為不見得比西方社會嚴重。

若仔細分析最近幾年來，大部份侵私行為似乎都發生在少數銷量高的大眾化報紙中，而不少另類報章，包括英文，財經和較嚴肅的報章，卻極少為求滿足讀者窺秘的好奇心理而侵犯私隱權益。

香港新聞媒介，包括那些多次侵犯私隱的媒體，都一直發揮其監察與制衡的功能，這是有目共睹的。而執行其監察任務的時候，有時候很難避免會干擾被監察者的私人生活，這是可以理解的；在西方社會，這被認為是「不可避免的奸惡」(necessary evil)。

## (二) 「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的設立會否影響新聞自由？

一般人都認識到，新聞自由並不是在一個真空狀態中存在和運作。世界上所有的大眾傳媒都受到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力量不同方式和程度的約制。因此，立法規管新聞媒體的運作並非新事，問題是：法改會所建議的「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會不會對新聞自由造成破壞性的傷害，令新聞媒體不能有效發揮其監察功能。

我們同意傳媒行使社會賦與它的新聞自由，並不是為了傳媒的商業利益，而是為了其有效監察政府及社會。我們也同意，個人私隱乃基本人權，必須受到保障。可是，對於工作上涉及廣大市民重大長遠利益的政府高官，他們擁有權力影響政策的制訂和運作，他們必須受到比一般市民更嚴厲的監察。換句話說，政府員

官、議員，及那些行事決策會涉及公眾利益的人士，他們的個人私隱權利便必須作某種程度的犧牲。

因此，保障私隱權利的法例規管若不能區別各類行事決策涉及公眾利益的人士，豁免新聞媒介對他們進行監察時所可能引起的不便或侵私行為的法律責任，將促使這類人士利用私隱法例所提供的保護，消極方面可以拒絕監察，積極方面更可阻嚇新聞工作者進行採訪跟進。結果是削弱新聞傳播媒介行使其新聞自由去監察和制衡政府的能力，最終令民主制度受損。

至於那些自願成為大眾關注的另類公眾人物——演藝界的影視明星歌星等，他們的私隱權益也必須作出某種程度的犧牲。雖然演藝界人士的私隱權益也應該得到保障，可是，他們不單自願成為公眾關注的人物，更常常利用傳媒去促進們的私利。這種以公器促私利的情況，立法時必須審慎，否則會為他們提供不必要的保障。

## (三) 誰來監督新聞傳播行業？

採訪報導與市民大眾有切身關係、對社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務，帶來十分重要的社會效應，包括增加透明度和增加社會關注和參與。新聞傳播媒介開放言論空間，讓社會各界參與討論，發表意見，令政府及各有關團體人士對各特定事務有更深入、全面及周詳的評議才作出影響深遠的決定。各新聞媒體的社論和各界的批評就擔當了監察和制衡的角色。

要發揮這些重要的社會功能，必須在多元意見紛呈的情況下，民主機制才能開動，政府才能兼聽，社會才能自我完善進步，而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卻是發揮這些社會功能的必須元素。

因此，理論上，對大眾傳播行業，特別新聞媒體，法例的規管應該愈少愈好。可是，在大眾傳媒濫用新聞自由而造成社會不安、侵犯私隱以謀私利的情況下，監察規管似乎是需要的了。

由於新聞傳媒監察的對象是必須向市民大眾交待和負責任的政府，所以，由政府制訂守則去規管傳媒會有角色及利益衝突的情

況，是不適宜也不應該。由業內的自律組織去監管比由政府監管則較為恰當，可是，困難不少。若要業內自律組織作有效監管，必要條件包括：

- (1) 各傳媒機構的老闆必須認識並且認真落實執行一個專業理念：新聞傳播不單是一個商業機構，更是一個社會公器 (public trust)，除了營商賺錢，它更負有守望、示警、提醒和監察的社會功能。
- (2) 所有傳媒機構都願意參與這個自律組織，和願意遵守所制訂的守則。
- (3) 這個自律組織的權威必須被所有傳媒機構確認，所作裁決才能有效執行。

目前，香港的傳媒生態環境似乎並未具備以上三個必要條件。加上傳媒自律組織若不加入外界的監察力量，也有角色和利益衝突的問題。至於市場力量能否在香港發揮其影響力，以監察傳播的操守，則見仁見智。退而思其次，由法改會提出的「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有其好處，但也有弱點。

若由一個法定組織來監察，因有法定約束力，有關傳媒機構的參與和有效執行的問題便會迎刃而解。有充足資源去處理投訴、進行研究調查，以致受傷害的市民投訴有門是另一個好處。建議中的評議會在投訴委員會調查前可以嘗試進行調解，和任何受屈人士可向上訴庭提出上訴是應有之舉。

可是，評議會具有懲罰性的權力，特別是向違規報章或雜誌處以罰款高達五十萬元的建議，卻有以下的弊病：

- (1) 它是懲罰性的，對尋求、收集、挖掘多元意見和信息具阻嚇和冷凍作用。這對促進新聞資訊消息的流通、增加透明度、和提高傳媒的監察功能都有不良的影響，嚴重影響新聞自由。
- (2) 對資源短缺的媒體會構成壓力，對傳媒生態的均衡發展會有不良效果。

## (四) 結論：

要對新聞傳播媒介作出法定有效的規管，它應該是既有效規管時也不會削弱其監察功能的。以下是一些建議：

(1) 先讓新聞傳播業界透過其自律組織，按他們自行制訂的專業守則進行自我監察，兩年內若傳媒侵私情況仍無改善，才考慮立法設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

(2) 兩年後要設立的「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可以集制訂守則、處理投訴、自動進行調查，作出裁決於一身，但不具有罰款權力。

(3) 評議會作出的調查結果和裁決後，可以宣佈有關媒體違反《私隱守則》，譴責該等媒體、要求以評議會所指定的方式刊登道歉啟事，並可在香港流通的傳媒上刊登評議會的調查結果和裁決。

這做法一方面沒有罰款帶來的阻嚇及冷凍效果，同時促進新聞資訊的流通，讓媒體受到監察之餘，市民大眾得知各媒體的專業操守和水平，對新聞自由卻沒有不良的影響。

梁偉賢

(作者為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原文刊於香港電台出版的「傳媒透視」1999年9月，特許本社轉載)

## 法改會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來龍去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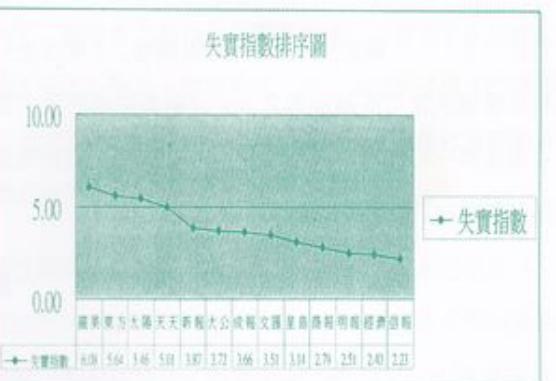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1999年8月發表了一份有關「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下稱文件)。文中指出從不同調查顯示，香港報章的公信力正日走下坡(文件 第3頁)，該文件更引用「香港記者協會的年報指出，傳媒專業水平和道德操守的下降已「(蠶食了)基於公眾利益負責任地行使新聞自由的權利」；「...《蘋果日報》老闆黎智英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一個由「自由論壇」舉辦的研討會上表示，只要這些照片繼續刺激銷量，他不會停止刊用。」反映問題的嚴重性。本文將不詳述文件中其他例子，讀者可參看文件第2章便可了解其詳細內容及分析。

其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一共提出38項改善建議，從「出版一套關於為新聞工作目的而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實務守則，給出版人、廣播機構、新聞工作者、互聯網使用者和其他公眾人士提供實用的指引」到成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及其組成和權責也有清楚界定。文件公佈後引發不少討論，我們可粗略區分不同的立場：

立場	理由
反對任何監察機制	- 任何監察機制也是干預新聞自由。
提倡新聞工作者內部的自律守則	- 通過專業守則實行自我規管。
支持成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	- 侵犯私隱問題嚴重，半數市民認同成立此機制解決問題。 - 並無侵擾新聞自由，因文件中清楚指出具公眾利益及有正當的理由的採訪是可作為辯護理由，文件對這些內容也作出界定。
實行自律但需有有效機制實行	- 現時香港記者協會的專業操守不能發揮效用。 - 市場力量監察效用不大。
基本贊成成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但雖改變組成成員及取消罰款。	- 自律不可行。 - 侵犯私隱問題嚴重，社會有共識予以監管。 - 引入更多業內及公眾人士可平衡不同意見。
立法成立一個功能仿效消委會及申訴公署的組織	- 既接受市民投訴，也會作出裁決及評論。 - 具有公開譴責之權與資訊。 - 無司法懲處功能。

期望是文能有助讀者作出回應。

## 新任總幹事感言



當了十年公務員，做的是自己喜歡的工作——電台記者兼新聞節目主持。既不用在經濟不景時為生活憂慮，亦有不少時間在工餘時間奉獻（因每星期有兩天假期，每年四十日大假），但還是選擇告別香港電台（一個公信力十分高，可以驕傲地告訴別人而不用面紅的傳媒機構），轉往奉獻收入仍未穩定的新興志願團體——明光社，為的就是忍無可忍！

傳媒惡質化已是不爭的事實，但我們卻好像已經麻木了，或是已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以至我們連憤怒也漸漸沒有了！但我們怎能安心讓下一代每天接觸這樣的資訊——嫖妓指南、鼓吹濫交、刻意標榜女性身材、渲染色情暴力、間接集體偷窺.....在這樣環境下長大的青少年會是什麼模樣的？當我們批評科大迎新營的遊戲太三級時，每晚卻興致勃勃的看著一眾藝人在電視台的遊戲節目內，為贏取獎品而當眾親吻及做出不文的親熱動作；痛斥傳媒歪風，卻每天以經濟支持那些刊載嫖妓指南、公器私用的傳媒.....告別傳媒只因我熱愛這個行業，不想再看到她腐敗下去！

我的信念是如果有一項工作，大家都認為很重要，為此祈禱和討論了很久，但仍然沒有人肯出來承擔的時候，自己不能不在禱告中問一個問題——主啊！是我嗎？若是，我在這裡，請差遣我！

在擔任記者團契團長的後期，曾想過應否自己出來「搞」一個機構，抗衡傳媒污染，但在這經濟不景的時候，以自己微薄的力量，談何容易！剛巧知道明光社打算聘請總幹事，曾經閃過應徵的念頭，唯一知道我這想法的只有我太太，而我和明光社的董事並不熟悉，對明光社的了解亦不算深，只知她所關注的性文化和倫理問題並非自己的強項，故此還沒有下定決心，但神有奇妙的安排！祂將相同的意念，放在幾個本來並不熟悉的人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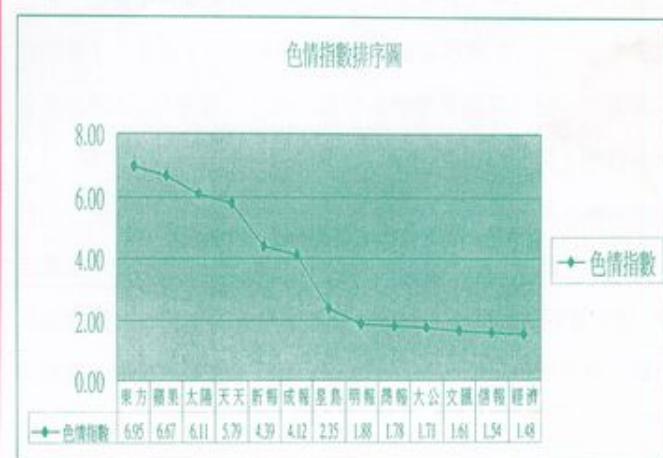
剛好在那時候，答應了在明光社的一個講座擔任講員，會後，只有過一面之緣的明光社主席蕭壽華牧師，「唐突」地問我有沒有興趣加入明光社做總幹事。

於是開始了兩個多月的溝通及祈禱，我最關注的是雙方的目標和意念是否相同，感謝神！祂讓我找到一班對香港傳媒和倫理問題同樣有迫切負擔的同路人，而這機構已有廣闊的教會和機構聯絡網，以及兩年的實戰基礎，並已得到不少社會人士的認同，在開展工作方面可謂事半功倍！

當然，要轉工另一個現實的考慮是薪金減半之後，如何應付家庭每月的基本開支，感謝太太的全力支持，當我們肯定這是神的呼召之後，我們決定在不久的將來，出售現時的住宅，改買另一間較細和較舊的單位。感謝神，祂讓我們在加州花園享受過花園洋房的生活，也讓我們現時住在九龍半山，環境優美，近千呎的單位，但我們不要做樓的奴隸，我們相信為了捨不得一層樓而放棄自己的理想，是愚蠢的行為！我們知道怎樣處豐富，也知道怎樣處卑賤，隨時隨在都可以知足。

其實身邊不少朋友和舊同事，都不滿現時的工作環境，或是正嚮往另一份更有意義的工作，卻由於放不下現時所擁有的，以至鬱鬱不樂！其實，人生苦短，何不掌握今天？轉工後不少人都稱讚我願意為理想作出犧牲，但我必須補充，我得到的快樂和工作滿足感是更多的！在物質享受上雖然少了，但心靈的快樂是更有價值的，上帝給了我更多，而不是更少！若我真的有值得稱讚的地方，也許是我的決心比其他猶疑不決，不敢轉工的人大，我不過做了很多人想做而沒有決心做的事，你呢？

蔡志森



## 卸任執行幹事感言

明光社成立至今已有兩年光景，自己有幸能參與它的工作，使我的思想觀念備受磨練，從而再次肯定基督教信仰的精神及活力，促使今天我進入神學院裝備自己。

個人相信社會傳統價值觀念正急劇轉變，（如對傳統的否定、權威的反叛等），基督教信仰正深受世俗思想的挑戰，也備受他人攻擊，基督徒被標籤為迷信、不科學、非理性、「道德佬」等等.....普通信眾亦正處於思想混戰的時期。面對當前的處境，不少人士也抱著「隔岸觀火」的態度，但明光社主動地正面回應現今的倫理價值觀念，向普羅市民釐清問題所在，更進而通過實際行動展示我們的關心，便顯得格外可貴。董事們眼看傳媒生態日益惡劣，色情文化泛濫，基於對他人的關愛及面對不義的憤怒，雖然他們在各自的事奉上忙得不可開交，但仍積極參與明光社的工作，這也成為我的榜樣，讓我重新肯定基督徒對社會文化的關心及委身。

過往明光社能穩健地成長，實有賴於教會及信眾的支持，我們一再用事實回應外界有關「基督徒不關心社會，他們只是一個內聚群體」的錯誤觀念。從明光社的醞釀期（基督徒關注色情文化聯委會），以至成立後所舉行的行動，如因電波少女發起的聯署登報行動：「陳健康事件」中的罷賣罷看行動；「童黨燒屍」引發的萬人簽名要求政府修訂有關規管條例；以至近期舉行的「反傳媒污染遊行」等，也有不少教會及信眾在禱告、財政及行動上作出支持，他們一再以親身的參與回應教內外人士的誤解，身體力行地實踐對社會的關懷，使我感受到行動者需真實體認信眾的需要，方能確切地實踐推動關社的發展。

從明光社的參與中，我深深地感受到各界正漸漸產生變化，最初信徒普遍對現今的傳媒或倫理問題充滿無力感，或是不了解問題的嚴重性，但結果顯示他們的參與能遏止問題惡化（如政府將會修訂條例；更多市民及團體對有關問題發表立場或表示關注），並吸引他人凝聚一起，令點點靈光聚成燎原火焰，結果更多市民投身是次「運動」中，展示出民間的力量；不少教會更「主動出擊」經常邀約我們在不同聚會中分享訊息。這些成果令我體認到行動不在乎人數多寡，重要是上帝的工作、聖靈的感動、良知的存在。

現今傳媒倫理文化一再備受衝擊，明光社實踐的路向，使我深信關社的必須性、必然性及可行性。我相信基督徒對社會是有責任的，重要的是「如何關懷」，而非「應否關懷」！明光社所實踐的關社策略模式當可成為參考之一。（筆者在此所提的關社內容，主要是集中在倫理、文化問題上，有別於一向所強調的人權、民主層面。）

黃順成

### 書介

《Media Freedom ? The contradictions of communications in the age of modernity》

Richard Barbrook

Pluto Press 1995

傳媒自由是近月熱門話題，不少人談論政府是否應該介入監察傳媒操守，而這書分析了政府與傳媒關係的三個模式，還討論了甚麼是傳媒自由，並指出從法國經驗所見，傳媒的出現如何受歷史因素和社會體制變遷影響。作者巴卜由法國大革命檢視對民主自由訴求，及至高舉言論自由，並隨著資本主義、現代社會的出現和印刷的進步推展至傳媒自由。然而傳媒是否能推動言論自由呢？又是否做到獨立的監察者(watchdog)抑或服侍著有財有勢的「廣告商」呢？依作者分析，似乎人民始終是被動的接收者，永無法真正享有自由，而作者在結論中指出盼望未來傳媒的發展能提供更多人參與表達意見的機會。究竟傳媒應朝向那一方向發展，這書正好幫助我們鑑古知今，開拓未來的方向。

雷翠芝

## 人物素描電影檢查員

Leo 弟兄工餘時參予影視及娛樂事務處（影視處）電影檢查顧問小組的工作已二年多，他坦言自己並非因為某些偉大的理想才參加，只是由於自己對電影的熱愛，和一點點服務社會的精神，便毅然報名參加。

電影檢查顧問小組的工作，主要是協助影視處的檢查員為一些準備上映的電影評級及進行刪剪的工作。小組成員得提供意見給檢查員參考。影視處成立了四個小組，成員由20多歲至50多歲不等，男女各半。他們來自社會上不同的階層，學歷各異。小組有成員退出或需要更換時，影視處便會發信通知申請人，補充成為新成員。

小組每兩星期聚集一次，他們事前並不曉得要看哪一部電影；之後他們十多人便會由檢查員帶領或自由討論，發表自己的意見。最後各自填寫一份回應表；這個表有以下兩項：1.未經刪剪時的級別；2.刪剪後可以歸入哪一個級別。他們會根據一份由影視處提供的指引來評級（該份指引是據市民的意見編寫而成）。最後影視處會參考小組的意見來評級，或按片商要求的級別來刪剪。影視處會通知小組成員評級的結果。

影視處每隔二年或三年進行一次問卷調查，在電影院外訪問一些剛看完戲的市民，以比較市民跟小組成員電影評級的差距，來調整小組成員的組合。去年的一次調查，發現二者的分別不大。

Leo 認為這個機制有一定的客觀性，可也有些不健全的地方，比如一般成員在評級時，較著重影象而忽略了聲音：他們會注要一些裸露或血腥的鏡頭，卻忽略了一些淫穢的對白，這實在算不上全面的評估。再說，意識的問題也難有客觀的定準。

此外，Leo 發覺小組對一些電影的尺度愈見寬鬆，從前例必評為三級的鏡頭，比方廣東話的粗口、黑社會的術語、某些色情的鏡頭等，如今都被評為2B的級別。Leo 又發覺一些成員有時會有個人的喜好和偏見，比如有些人可以接納女和女的同性戀鏡頭，卻不能接受男和男的。有時Leo 對於檢查員的評級也大惑不解：比如他們大多數成員都評為某一個級別時，結果卻跟他們的不一樣。Leo 坦言在這麼的一份工作裡，他學會了忍耐的功課：有時儘管看到一些垃圾電影，迫於無奈也得把電影看完，以免漏掉一些三級的鏡頭！

翟耀棠

### 經濟收支報告 (1999年8月-10月)

收入	HK\$
奉獻收入	168,540.60
其他收入	3,249.40
總收入	171,790.00
支出	
經常性支出	70,641.38
非常經常性支出	19,841.00
同工薪酬	109,000.00
總支出	199,482.38
本期虧損	(27,692.38)
欠董事借貸	(60,000.00)

### 明光社徵求稿件：

燭光網絡下期將增設讀者投稿園地，讀者可按每期公佈的題目投稿，部份來稿將刊於燭光網絡或本社網頁上。來稿以四百字為限，並請以文字檔電郵至 [sofortal@truth-light.org.hk](mailto:sofortal@truth-light.org.hk) 本社有權對文稿作出修改。是次題目：「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或「港府助長賭風」的我見。

# 工作報告

(1999年3月-5月)



日期	工作	主辦單位
9月5日	崇拜 "守望社會的承擔"	基督教信道會慈雲山堂
9月11日	專題: "傳媒"	白田浸信會
9月12日	專題: "傳媒文化對家長帶來的挑戰"	九龍城潮人生命堂
9月19日	崇拜講員	宣道會愛民堂
9月23及24日	專題: "傳媒春秋"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10月2日	專題: "基督徒倫理基礎"	香港宣教會恩全堂迦南團
10月5日	專題: "傳媒睇真D"	中聖書院
10月6日	專題: "另類軟性毒品 -- 傳媒"	基督書院
10月7日	專題: "如何抗衝傳播媒介歪風"	屯門天主教中學
10月9日	Christian Morality - SexHK	HK Evangelical Church
10月10日	崇拜: "基督徒如何分辨傳媒信息"	聖公會聖道堂
10月10日	專題: "愛心互傳送、關懷滿社群"	宣道會北角堂
10月10日	崇拜: "活躍敬拜、慷慨承擔"	基督福音堂
10月11日	專題: "中學生如何面對現今的傳媒文化"	葵涌循道中學
10月11日	專題: "老師如何幫助小學生抗衡資訊傳媒"	筲箕灣崇真學校教師團契
10月14日	專題: "傳媒春秋"	香港浸信會醫院
10月16日	專題: "現今傳媒的毛病"	元朗浸信會
10月23日	專題: "性文化對青年基督徒的影響"	中華基督教會大埔堂
10月24日	專題: "如何抗衡大眾傳媒文化"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堂(第三堂)
10月27日	專題: "傳媒對青年人的影響"	上水聖公會陳融中學
10月30日	專題: "基督徒如何回應傳媒"	宣道會竹園堂
10月30日	專題: "傳媒文化對青少年的影響"	將軍澳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

## 本社消息：

- 1 本社已於十一月中聘請陳燕萍姊妹為執行幹事，陳姊妹為九龍五旬節會會友，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翻譯系。
- 2 本社已印備一萬張傳媒投訴咭，內有影視處、各大報章及電視台之投訴電話，請大家多作主動，以投訴遏止色情暴力資訊的蔓延，若有人願意特別奉獻支持，我們將印製更大批投訴咭，向更多市民、學生及教會人士派發。
- 3 本社已成為《反色情及暴力資訊運動》之傳媒教育資源中心，本社將搜集更多有關報章、雜誌及漫畫中渲染色情及暴力的資料，供各界在推動傳媒教育時參考，若大家願意捐出一些有用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 4 本社須於四月前物色在九龍地鐵沿線，約一千五百呎左右，可開辦約五十人講座及成立資源中心之辦公室，請代禱，如有合適地點，請與我們聯絡。

董事會：蕭壽華牧師 梁林天慧女士 林海盛牧師 歐偉昌先生 黃世輝先生 何志濤牧師 楊曾瑞校長 關啟文博士 張文彪校長 何宋婉真律師  
翁偉業先生 易嘉濂先生 范卓輝先生 陳一華牧師 李碧心小姐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慕醴牧師 李清詞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楊慶球牧師 蘇恩立校長 羅秉祥博士 涂謙申律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督印人： 蕭壽華牧師 總編輯：蔡志森 編委會：黃燕芬 李永健 翟耀棠 黃順成

設計及製作：Gary Lai 承印：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明光社地址：荔枝角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6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由於技術上的錯誤，第9頁原定刊登之相片，誤植了以前曾刊登之圖表，謹此致歉！